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晨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843,240.60	195,193,317.37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75,413.99	50,807,228.6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584,008.52	44,766,400.82	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27,199.33	21,567,823.75	56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2	0.159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7	0.1578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71%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5,526,699.75	3,008,307,365.81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4,311,371.09	2,031,386,216.94	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730.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79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74.08	
合计	791,405.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迪	境内自然人	40.13%	128,720,797	96,540,598	质押	28,061,175
刘学斌	境内自然人	13.62%	43,680,734	0	质押	23,892,6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6,897,34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5,670,912	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1.57%	5,020,800	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259,457	0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238,281	0		
袁耀球	境内自然人	0.87%	2,797,464	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0.80%	2,555,674	0		
韩梅	境内自然人	0.56%	1,796,622	15,21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学斌	43,680,734	人民币普通股	43,680,734			
刘迪	32,180,199	人民币普通股	32,180,19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6,897,340	人民币普通股	6,897,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70,912	人民币普通股	5,670,912
#章志坚	5,0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0,80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9,457	人民币普通股	4,259,457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38,281	人民币普通股	3,238,281
袁耀球	2,797,464	人民币普通股	2,797,464
赵建光	2,555,674	人民币普通股	2,555,674
韩梅	1,781,409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学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之弟；赵建光担任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代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章志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2,00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1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020,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8.38%，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加101.3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大量应收票据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54.01%，主要报告期内按照项目进度采购的设备尚未到货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60.13%，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了股权激励解锁部分个人所得税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89.08%，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6.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35.45%，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房租减少所致。
 7.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42.97%，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03.68%，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税金增加所致。
 9.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51.67%，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10.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53.22%，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11.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9.90%，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8.92%，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部分于报告期赎回导致计提的尚未收回的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3. 信用减值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39.58%，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64.08%，主要系本期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8.72%，主要系本期大量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规模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 注：“重大变动”指变动幅度达到 30% 以上。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业务回顾

公司是国际先进的聚合物生产工艺技术提供商，在合成高分子材料（主要业务覆盖合成纤维、塑料、膜等）领域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及工程化成果转化实力，不断为客户的创新需求提供专业定制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在聚酰胺（PA6、PA66）、功能性聚酯（vPET）、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高性能合成材料行业，以及在再生聚酯（rPET）、再生纤维素纤维（Lyocell）等再生材料及可降解材料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流程工艺及装置技术，整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为上述行业头部企业提供从方案咨询、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管理、集成应用到运营管理于一体，涵盖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的一站式“交钥匙”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先于行业整合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将工业互联网“端-边-云”协同计算模式有机融入核心装备及产线控制系统，形成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化纤工业智能体解决方案 V1.0”，助力客户高质量发展。

2021年一季度以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持续显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企业投资热情延续恢复性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及Polymetrix累计新订单金额近

4亿，订单覆盖PA、PET、PBT及再生rPET等多种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及瑞士子公司Polymetrix在手订单稳定实施，经营业绩稳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7万元，较上年增长1.12%。

（二）业务展望

2021年，公司将依据既定发展战略目标，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快拓展市场份额，强化自身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1、“炼化一体化”稳步推进，政策逆周期调节促聚酰胺产业链一体化落地

2020年以来，化纤行业实现了从“原油炼化到化纤纺织”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产业链各环节利润分配趋于平衡，行业综合竞争力提升。原油制化学品将激发下游众多高附加值精细化工领域一体化配套建设需求，为公司横向拓展新材料细分领域技术服务创造广阔成长空间。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战略布局，已成功切入聚酯及聚酰胺上游产业链，实现己内酰胺-聚酰胺聚合-纺丝三个产业环节技术服务的全面贯通，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挖掘聚酰胺产业链中的项目机会，使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了数个聚酰胺及聚酯瓶片与工业丝项目合同，合同金额近4亿元，也充分印证了国内合成纤维业务发展的强劲势头及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趋势。

2、继续深化绿色制造业务主线发展战略，重视再生材料业务在国内的发展机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Polymetrix作为食品级聚酯回收领域的技术龙头，受益于全球环保政策及行业的发展，业务成长空间广阔。2021年，公司再生材料领域业务有望继续取得可喜突破：欧洲《塑料回收战略》以及绿色和平组织的相关举措，推动全球范围聚酯瓶回收行业规模明显扩大。目前，欧盟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塑料包装税”，促使更多企业积极兑现可持续包装使用承诺。公司瑞士控股子公司Polymetrix作为食品级聚酯回收领域的技术龙头，受益于行业的发展，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值得关注的是，亚洲占全球塑料使用量约50%，Polymetrix在食品级再生PET亚洲区的业务量逐年增加，公司也持续高度关注该项技术在国内的商用机会。2021年伊始，Polymetrix即与日本及德国等厂商签订多个回收项目订单，金额约为820万欧元，并且正与多个大型的回收厂家商谈项目建设计划。由此可见，Polymetrix在回收业务领域发展良好，潜在业务项目充足。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是中国推动塑料产品循环利用的重要里程碑，也开启了公司塑料回收业务未来国内的发展空间。

2021年，公司将立足于首个年产4万吨Lyocell纤维项目的实施经验，持续优化核心工艺路线、装备、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优选供应商及配套合作伙伴，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继续深化绿色制造业务布局，逐步将Lyocell纤维业务培育成公司的核心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持续开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改技术，丰富公司服务行业存量产线的业务模式，尤其注重研究通过数字化手段践行“绿色制造”，即通过工业互联网实现生产过程物质流、能量流、三废排放等信息数字化采集、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分析，形成优化实施方案。

3、推进智能制造及工业AI集成应用解决方案销售

2020年，三联数据成功研发了多套智能机器人及化纤智能物流系统，并完成了客户实际生产线的样机测试验收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用户反馈效果。公司与华为集团也签订了面向化纤及其原料行业的战略合作协议，并联合对外成功发布了业内首个化纤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化纤工业智能体解决方案V1.0》。2021年，公司将借助中日两方的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大力推广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成套解决方案，实现跨合成纤维品种，跨企业的行业销售布局。

4、优势技术模块化封装及跨领域复制推广

2019年公司首次在聚酰胺66行业应用切片干燥、调质技术，实现了聚酰胺66干燥、调质、纺丝一体化的技术新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又成功将此干燥核心技术拓展应用于聚碳酸酯领域，实现技术跨领域复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公司系统解决方案中的优势技术单元，并推动以技术模块化封装，充分挖掘技术市场价值。

5、建立长效人才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平稳，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员工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顺利完成，2021年公司将迎来本轮员工激励计划最后一期行权。公司未来将贯彻企业发展与员工利益高度契合的相互促进模式，推进并完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尚未完成竣工决算的订单合同金额为406,746.91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236,839.69万元（不含税）。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优化研究，不断完善、提升技术水平；公司尤其重视绿色制造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在能源资源日益紧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绿色发展将大大提高企业竞争力；另外，公司还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新动向，进行前瞻性技术开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大容量莱赛尔纤维生产工艺技术于装备研究	再生纤维素纤维（莱赛尔）因原料取自天然，完全可降解，生产过程绿色环保及其优异的性能，被誉为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绿色纤维。本项目以研发大容量工业化成套生产装置技术为目标，对物料性能、工艺原理、装备制造、控制方法等领域进行系统性研究、优化，形成成套大容量再生纤维素纤维溶解直纺成套工艺及核心装备解决方案。并针对影响产品品质的核心工艺及装备瓶颈点，进行深度国际联合研究开发，确定最优的工艺技术解决方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产业化阶段
2	尼龙66高性能均化调质系统研究	因尼龙66聚合生产工艺特点，生产的切片特性不稳定，影响下游纺丝产品质量。本项目拟采用连续式固相聚合（SSP）技术对尼龙66常规纺切片进行均化调质处理，生产分子量分布显著收窄、可用于FDY纺丝要求的性能优异高粘切片。本项目针对尼龙66切片特性，采用独特的非搅拌工艺，确保无粉尘产生，不损耗原料；采用锥形设计的调质塔，可严格控制产品停留时间分布，确保物料均匀受热，可将尼龙66切片由2.4~2.6常规粘度增至为3.4~3.6的高粘度，并且经过调质后，保证产品均一性，提升下游纺丝品质。	产业化阶段
3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具有强度高、隔氧性好等特点，应用于高级食品保鲜，前景广阔，但目前国内此项工艺技术及装备缺失。本项目拟对国外先进的薄膜制造技术进行探究，探索制造过程中制造温度、拉伸速度、切片粘度等因素对聚酰胺薄膜的性能影响。同时，对国外的专业聚酰胺薄膜生产装备进行学习研究，致力于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	研发阶段
4	军用高强聚酰胺6-FDY纺丝生产工艺及装备研究	本项目在常规聚酰胺6-FDY纺丝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生产军用高强聚酰胺6-FDY。以熔体输送与分配为研究对象，探究熔体在不同温度体系下的流动特性，包括动力粘度、压力降变化、粘度变化、熔体停留时间以及熔体温度等各种变化对熔体质量的影响，从实验数据中挖掘出影响熔体质量的权重指标，优化得到最合适的熔体输送与分配的方案；同时结合产品军用材料强度要求特性与其他数据化的生产条件，探索材料的流变特性与模型曲线的契合关系，建立各种不同熔体的剪切速率与产品表现特性的内在对应关系，以期开发出军用高强FDY纺的熔体输送与分配、纺丝箱体的最优方案，形成可产业化的成套工艺新技术+核心装备+旧有设备局部改造的新局面，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产业化阶段
5	高端聚酰胺工	针对工业生产工艺技术特点，通过对工业丝生产工艺的纺丝温度、熔体动态粘度、熔体停	产业化阶段

	业丝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留时间、吹风条件等工艺条件进行研究，并对纺丝箱体、熔体管道、吹风窗及卷绕机等核心装备进一步优化研究，形成高端聚酰胺工业丝成套工艺技术及装备并具备产业化条件。	
6	化纤工业智能体解决方案	公司联合华为及日本TMT公司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领域深度研究，将华为全球领先的全栈全场景AI技术能力与三联虹普和TMT在核心工艺与核心装备方面的行业知识与工程转化能力相结合，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工业互联网“端-边-云”协同计算模式有机融入行业核心装备及产线，打造化纤工业智能体解决方案。	产业化阶段
7	化学回收	该工艺可以对各种PET废料流进行化学回收。这包括通过化学反应（解聚）分解成其单体，提纯单体和回收所有所需的化学物质。	研发阶段
8	特种聚合物	目前的重点是聚酰胺的固态缩聚和调理（规模扩大和工艺改进），聚碳酸酯的干燥（原型工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的固态缩聚（工艺优化），回收的聚烯烃除臭，生物-聚合物，紧密跟进聚合物市场，寻求固态聚合物热处理进行工业化规模的机会。	研发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与科技创新，加大研发力度，拓宽市场规模，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

1.继续完善合成材料上下游关键资源布局，强化项目承接综合实力

公司迎合行业发展规律，一方面提升自身工程承接综合实力为获取更大体量项目做好准备，另一方面不断横向纵向孵化与积累新技术，最终实现公司聚合物工艺研发能力的跨领域复用。2019年公司完成了对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9.5%的股权投资，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有利于公司向聚酰胺上游产业链发展，使得公司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实现己内酰胺-聚酰胺聚合-纺丝三个产业环节的综合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业界唯一的全流程性能保障，强化公司在聚酰胺、聚酯工程技术服务领域话语权。公司始终遵循国外成熟工业体系工程技术服务商业模式，着力提供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专利、专有技术结合工程设计、核心装备设计和施工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工艺解决方案。

2.更加重视再生材料及可降解材料领域，突破“品质瓶颈”，为业绩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随着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意识的不断提升，化学纤维所处的舆论环境也越来越严苛。目前，全球纤维加工量约为1亿吨，化纤在其中的占比约为70%，其中绝大多数还是合成纤维。合成纤维主要以石油资源为原料，作为纺织品服装的主要原料，如何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高循环再利用水平是化纤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可降解的化学纤维正在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越来越现实的关系到全球化纤行业未来命运的命题。与之相反的是，截止2018年全球真正能够降解的纤维素纤维总产量不到400万吨，Lyocell纤维不到30万吨，正是因此，Lyocell纤维发展可谓举世瞩目。Lyocell纤维作为新型纤维素纤维，因原料天然、生产工艺绿色环保等特性被列为《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的重点课题，成为行业绿色发展的热点。当前国内集中建设Lyocell纤维项目的单线产能过小，从侧面可以看出Lyocell纤维在国内的供给尚未遇到瓶颈，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公司多年研发的溶剂法纤维素纤维关键装备的制造技术领域产业化实例落地，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Lyocell纤维单线大容量生产技术提供方，以及国内第一家Lyocell行业EPC系统集成服务商，这不仅将使公司更有机会把握填补国内供给缺口市场机会，更促进Lyocell行业形成规范与标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自2017年工信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至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我

国正在提速塑料制品循环使用相关政策的出台。开发废旧瓶片物理法、化学法兼备的高效连续生产关键技术，突破废旧纺织品预处理与分离技术、纤维高值化再利用及制品生产技术，都是再生塑料行业发展的掣肘。国内废旧聚酯再生行业的核心难点也在于，废旧材料再生降级明显，质量波动大，难以攻克“品质瓶颈”，产品批次稳定性差，难以实现高附加值。反观公司子公司Polymetrix，则在聚酯技术、品牌和渠道方面享有强大的竞争优势，应用于目前世界最大的PET生产工程。再生PET生产技术以高食品安全性和优良品质而闻名，并获得了可口可乐、雀巢、达能等世界级食品饮料企业食品级包装材料资质认证，是最高安全级别的高值再生聚酯材料使用领域。“高价值”、“低成本”也将使公司的再生业务具备市场化竞争能力，也将为公司国内再生材料市场的开拓提供最具说服力的证明。

3.全力构筑工业AI生态模式，产品覆盖化纤全领域新增及存量市场

当下，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蓬勃兴起，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特点的工业+互联网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也是我国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升级，打造制造业强国的必经之路。17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初步完成，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形成3-5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百万家企业上云，培育百万工业APP，打造建双向迭代、互促共进的制造业新生态。未来十年，工业互联网将是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在这条新赛道上，所以的企业都将迎来崭新的窗口和弯道超车的机遇，并面临随之而来的重大挑战。

化纤行业经历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头部企业无论产业链横向、纵向产能均大幅提升。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加之行业集中在江浙一带，招工难招工贵，下游需求也在不断细化，使得龙头企业管理复杂度和成本大幅提升，购买自动化、智能化系统代替人工，已经成为核心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认为，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过程中，自动化与智能化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公司业务展开紧紧围绕产业升级这两大主线，即解决生产工序的自动化难点、断点，开发专业机器人系统，实现产线全流程自动化贯通；解决厂区的数据孤岛问题，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通过数据聚合与技术融合整理行业知识图谱，并将工艺Know-How封装成微服务工业APP，为用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工业AI集成应用服务。

公司的工业AI业务发展是对于公司原有商业模式的有效补充，此业务不仅覆盖化纤全领域新增及存量市场，大幅度扩充了公司的服务客户数量，还将通过系列性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定制化工业APP软件应用开发，保持与客户的持续服务粘性，有助于公司对冲全球经济波动，增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4、继续推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再培训，令员工在工作中不断学习，鼓励员工跨界学习，为员工的形成更加广阔的视野进而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固的发展基石。公司着重培养一批较高层次的技术专家，实现职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提升其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0年，公司推出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员工激励计划第二期解禁兑现，员工均获得了较好的收益。2021年将迎来员工激励计划最后一期行权与解禁，公司将继续推进并完善激励机制，贯彻员工利益与公司成长高度契合的发展模式，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全球经济动荡，终端需求萎靡致行业发展持续放缓的风险

2020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放缓，化纤行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疫情迫使全球供应链运转中断，导致终端消费全球范围内大幅萎缩。从更深层次来看，中美贸易摩擦使得我国纺织工业持续发展能力受损。中间产品出口受阻，国际采购转移订单等问题将造成我国纺织行业无法公平、有效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国际市场竞争，进而迫使国内纺织企业为规避贸易摩擦风险增加境外投资，最终将对国内生产、投资及就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化纤及原料行业工程技术服务的领导者，业务发展与国家经济及世界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因此，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如果出现超预期的放缓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带来潜在风险。应对上述局面，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横向、纵向完善技术布局，构建更加全面的产业链经营格局。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开拓优质的潜力客户资源，并引导每个客户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具备可持续竞争力的差别化产业链技术发展路线，与客户培养长期健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在工业互联网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投入研发资源。通过OT与ICT的深度融合，实现对行业规模庞大的存量产

线的智能化赋能，进而不断提升公司服务的科技附加值。通过市场与技术两条腿走路，公司将不断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2、全球供应链紧张导致业务收入因项目结算周期波动的风险

中国作为世界化纤大国，行业发展正经历新一轮结构性调整周期，即供求关系的再平衡期、存量产能优化调整期 and 高品质增量适度发展期。行业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产能进一步集中化造成了公司业务集中度逐年提高的格局。与此同时，公司收入结算模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定期报告时点根据各项目完工程度确认相应收入成本，各报告期末时点会因所执行项目不同而有所波动。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短期业务收入存在因项目结算周期波动的风险。一方面，疫情防控升级对全球供应链的影响显著，随着海外疫情持续蔓延，目前多个国家始终处于紧急状态，出台了一系列封国、封城等措施，严重阻碍了全球物流和供应链的正常运行。在这样的特殊时期，公司在执行项目的设备交货周期以及未来新项目的预计执行周期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延长，并可能出现运输费用上涨、进口设备清关效率下降等风险。另一方面，疫情在国内虽然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公司客户在建项目复工进度不一，原辅材料供应不稳定，也可能延误公司的项目执行进度。针对上述风险，从短期看，公司将高度关注全球疫情走势，强调全球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的执行力，对可能出现的供应链中断做好替代方案。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3D计算机辅助设计和模拟仿真软件的能力，搭建工程数字孪生模型，提升项目执行效率。从长远看，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保障在手订单量的增长，逐年提高业绩整体水平。

3、商誉减值及外汇风险

公司收购Polymetrix 形成22,257.49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积极帮助Polymetrix开拓中国市场，通过在战略、市场、供应链、人才、管理等多个层面相互协同，增强Polymetrix的项目承接能力和竞争实力，提升其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Polymetrix业务遍布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地区，日常运营中涉及人民币、瑞士法郎、欧元、美元等多种交易币种，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随着瑞士法郎、欧元、美元等币种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及经营成果带来汇兑损益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需要及时安排汇率波动对冲工具。

4、技术变革导致的业务波动风险及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轻资产技术研发驱动型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革新引领行业技术进步是公司的生命线，维护技术团队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长期稳定是公司竞争力的必要保障。就未来发展而言，公司立足于国际水平的工程技术服务模式，掌握供应链深度融合的协同研发生态体系，强调“产学研用”一体的工程化转化能力，均是保持专有技术及工艺解决方案在主要服务行业国际先进性的重要条件。因此，公司持续关注聚合物材料及原料技术的产业化演进方向，并积极投身于行业前沿课题（如大容量聚合、均化装置，生物质材料生产工艺，差别化纤维生产工艺开发等）的研究中，谨防技术变革导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保持公司工艺技术及装备技术的领先优势。此外，公司针对技术团队流失风险，利用资本市场优势，采取多种模式奖励激励措施，实现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范围涵盖绝大部分的核心技术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起到了稳定公司组织结构、促进团队业务发展的效果。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021年3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0,8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57%，最高成交价格为14.4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3,38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238,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4,772.2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迪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三联虹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一、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三联虹普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关联方”是指：（1）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家庭成员”）；（2）本人及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三联虹普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3）本人及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三联虹普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上第（2）、（3）项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联虹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虹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及在三联虹普持股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三联虹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三联虹普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017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	吴雷；吴	股份限售承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2014	长期	该承诺正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于佩霖;张建仁	诺	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年 08 月 01 日	有效	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刘迪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学斌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相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刘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于发行人任职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整。”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性文件的规定。			
刘迪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 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张建仁; 张敏喆; 李金宝; 孙燕红; 王明进; 吴雷;吴 清华;于 佩霖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管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董事和高管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不超过该董事、高管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和 高管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管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迪	其他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4) 在前述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方案、确定回购数量、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确定回购价格、召集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等，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期间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底价作相应调整；(5) 刘迪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议案时，其本人将投赞成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⑤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其他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⑤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	2014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张建仁; 张敏喆; 李金宝; 孙燕红; 王明进; 吴雷;吴 清华;于 佩霖	其他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若对于任一承诺, 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②若对于任一承诺, 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若对于任一承诺, 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④若对于任一承诺, 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⑤若对于任一承诺, 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 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北京三 联虹普 新合纤 技术服 务股份 有限公 司	其他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后, 遇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于上市后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 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 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 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北京三 联虹普 新合纤 技术服 务股份 有限公 司;刘迪; 张建仁; 李金宝; 孙燕红; 王明进; 吴雷;吴 清华;于 佩霖;张 敏喆;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行 中, 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情形
刘迪;张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	2016	长期	正常履行

	建仁;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吴雷;吴清华;于佩霖;张敏喆;		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	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实际控制人刘迪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35.2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69.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5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	是	71,235.55	28,565.8	0	15,580.	54.54%	2021 年 06	19.56	6,714.45	是	否

项目			3		32		月 3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235.55	28,565.83	0	15,580.32	--	--	19.56	6,714.4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00	44,869.72		44,869.72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00	44,869.72	0	44,869.72	--	--			--	--
合计	--	73,435.55	73,435.55	0	60,450.04	--	--	19.56	6,714.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的新导向和工业互联网逐渐明确的技术实施路径所做出的谨慎决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3,250万元的募集资金调整为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来实施。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4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548.19 万元，将按照承诺用于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71,648.20	500,549,75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192,708.08	1,008,931,983.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56,117.14	8,061,878.75
应收款项融资	105,880,000.00	52,598,545.74
预付款项	61,191,969.15	39,732,34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25,584.98	2,239,512.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022,565.70	173,685,084.87
合同资产	40,541,730.51	35,499,354.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464.19	7,342,585.40
流动资产合计	2,005,183,787.95	1,828,641,048.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753,557.50	110,471,67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600,000.00	222,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670,661.33	127,796,450.35
固定资产	184,039,039.49	185,683,559.27
在建工程	175,546,892.23	174,274,85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821,594.73	93,055,313.61
开发支出		
商誉	209,816,970.89	222,574,891.75
长期待摊费用	319,863.73	357,90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14,331.90	14,750,43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60,000.00	28,101,24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0,342,911.80	1,179,666,316.92
资产总计	3,165,526,699.75	3,008,307,36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2,346.85	76,264,876.50
应付账款	218,516,430.83	228,818,105.94
预收款项	955,179.86	1,479,650.90
合同负债	409,697,899.88	286,556,0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45,492.28	14,372,996.45
应交税费	17,528,620.45	22,199,241.74
其他应付款	8,215,364.19	8,049,49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528,612.77	128,430,567.28
其他流动负债	35,329,499.32	17,345,791.47
流动负债合计	901,519,446.43	783,516,776.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454,854.89	70,084,644.08
预计负债	1,508,953.46	1,417,954.96
递延收益	3,757,333.08	3,826,83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9,275.71	8,506,99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40,417.14	163,836,431.40
负债合计	1,061,259,863.57	947,353,20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753,348.00	320,753,3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493,984.66	874,194,910.51
减：库存股	6,051,920.00	6,051,92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78,360.62	5,370,973.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38,989.17	102,864,479.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5,655,329.88	734,254,42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311,371.09	2,031,386,216.94
少数股东权益	29,955,465.09	29,567,94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266,836.18	2,060,954,15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5,526,699.75	3,008,307,365.81

法定代表人：刘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32,710.96	134,045,91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970,739.73	974,712,2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47,214.86	909,485.21
应收款项融资	105,880,000.00	52,598,545.74
预付款项	38,663,764.67	27,807,079.26
其他应收款	5,174,159.17	1,997,617.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2,429,719.86	148,529,744.83
合同资产	9,381,009.31	8,967,17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3,829.32
流动资产合计	1,672,179,318.56	1,351,951,62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1,789,545.03	639,310,26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600,000.00	222,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670,661.33	125,414,778.57
固定资产	119,145,321.46	121,305,536.68
在建工程	115,782,023.12	115,464,79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71,131.46	2,587,96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2,881.67	2,973,56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000.00	1,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911,564.07	1,230,906,917.72
资产总计	2,903,090,882.63	2,582,858,54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929,334.10	77,470,580.22
应付账款	245,898,655.12	246,847,123.40
预收款项	955,179.86	1,479,650.90
合同负债	329,286,066.01	243,987,544.24
应付职工薪酬	1,079,910.40	1,096,146.43
应交税费	12,437,550.42	16,797,401.91
其他应付款	180,308,421.26	7,828,948.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41,888.70	23,532,738.08

流动负债合计	891,437,005.87	619,040,1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000.00	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980.82	256,83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980.82	631,834.52
负债合计	892,689,986.69	619,671,968.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753,348.00	320,753,3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493,984.66	874,194,910.51
减：库存股	6,051,920.00	6,051,9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64,479.41	102,864,479.41
未分配利润	717,341,003.87	671,425,75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00,895.94	1,963,186,57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3,090,882.63	2,582,858,543.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843,240.60	195,193,317.37
其中：营业收入	173,843,240.60	195,193,31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855,636.02	147,520,286.01
其中：营业成本	94,142,730.07	113,076,52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5,027.83	506,630.07
销售费用	4,505,752.56	6,003,390.57
管理费用	15,481,193.52	16,784,128.53
研发费用	12,816,574.33	11,729,206.65
财务费用	-4,365,642.29	-579,597.47
其中：利息费用	561,607.80	549,791.67
利息收入	4,959,057.01	1,144,242.16
加：其他收益	69,500.01	149,50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6,837,759.60	2,280,03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393,717.23	1,814,47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258,509.59	10,367,39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111,147.16	106,88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670,96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71,256.79	60,576,845.06
加: 营业外收入	1,107,556.22	1,311,526.73
减: 营业外支出	201,602.80	53,62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77,210.21	61,834,746.31
减: 所得税费用	8,409,037.67	8,747,82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68,172.54	53,086,916.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68,172.54	53,086,916.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5,413.99	50,807,228.66
2.少数股东损益	492,758.55	2,279,68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37,386.36	3,412,121.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9,333.99	3,536,634.0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49,333.99	3,536,634.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49,333.99	3,536,634.0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52.37	-124,512.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30,786.18	56,499,03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26,080.00	54,343,86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706.18	2,155,175.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02	0.15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97	0.15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晨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8,344,162.48	105,848,523.97
减：营业成本	62,905,703.26	60,489,585.85
税金及附加	984,402.28	199,301.16
销售费用	37,403.43	177,049.43
管理费用	5,427,304.05	7,731,798.37
研发费用	3,775,456.85	3,416,336.64
财务费用	-384,217.86	170,320.39
其中：利息费用	0.00	549,791.67
利息收入	402,986.49	392,616.10
加：其他收益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6,418.70	2,291,00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4,070.37	1,991,56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8,509.59	7,524,506.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3,836.56	-1,872,08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96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18,232.37	41,607,555.62
加：营业外收入	1,093,019.81	1,257,902.5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11,252.18	42,865,458.19
减：所得税费用	7,796,005.71	7,098,07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15,246.47	35,767,385.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15,246.47	35,767,385.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15,246.47	35,767,385.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31	0.1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27	0.111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900,442.13	197,018,446.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5,736.79	2,691,13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3,064.74	3,871,40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39,243.66	203,580,98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69,915.43	121,724,41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21,644.30	33,059,37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0,132.26	7,254,14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0,352.34	19,975,22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12,044.33	182,013,16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7,199.33	21,567,82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4,042.37	465,566.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042.37	465,56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7,403.09	5,781,45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7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57,403.09	730,781,4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3,360.72	-730,315,88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2,756.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42,75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93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93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7,82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8,852.79	2,876,03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5,014.18	-642,594,20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655,102.67	875,621,72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040,088.49	233,027,524.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181,946.83	141,210,14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9,181.28	3,551,7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01,128.11	144,761,93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03,477.46	71,995,73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0,445.13	3,651,51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1,667.06	1,592,88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1,425.07	6,880,35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17,014.72	84,120,48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84,113.39	60,641,44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2,348.33	299,441.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348.33	299,44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17.30	143,1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7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53,617.30	725,143,1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91,268.97	-724,843,66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2,756.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57,044.58	173,572,0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57,044.58	178,814,79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79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57,044.58	178,264,99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49,889.00	-485,937,22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1,262.26	521,067,44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01,151.26	35,130,218.31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